



【相關實務見解】

26院1700

刑法 § 20 所謂瘖啞人，自係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者言。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不適用本條。

26渝上237

刑法上之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應依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而定，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心神喪失，如此項能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則為精神耗弱（此判例應於修法後不能再延用）。

80台上3511決

刑法 § 19 II 所稱精神耗弱，係指行為時之精神，對外界事物之判斷能力，較普通人欠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而言，與全無意識能力之心神喪失情形不同。又飲酒至醉，陷於精神耗弱，原為一時之精神狀態，非若精神病患之有持續性，故事後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在酒醉精神耗弱中，無從如對一般精神病患得就其生理、精神等狀況為鑑定，因而法院綜合行為人「行為時」各種主客觀情形為合理推斷，自非法所不許。



專題研究

原因自由行為

壹、概念

「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係刑法上罪責的基本原則，是以行為人行為時若處於精神障礙的狀態下，則應阻卻罪責或減輕罪責，但是實現構成要件時此種精神障礙之發生，若是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並且行為人於精神狀態正常時，即具有侵害特定法益之故意或有侵害特定法益之預見可能性時，如果仍依實現構成要件時之精神障礙來阻卻罪責或減輕罪責，將會造成處罰上之漏洞，對於此種行為事實的描述學說稱為「原因自由行為」，而討論其可罰性。「原因自由」的概念相對的即是指「結果不自由」。所謂的「原因自由」是指行為人在「先行行為」（原因階段或原因行為）處於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之狀態，故意或過失自陷精神障礙之狀態。而所謂「結果不自由」是指在法益侵害之際（結果行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時）行為人已處於精神障礙之狀態。



貳、可罰性的爭議

一、否定說

行爲人於行爲時已處於精神障礙的狀態，便無法想像在精神狀態正常下所作法益侵害的決定，亦即行爲前與行爲時之心理關係已全然斷絕，所以應無責任。當然如果行爲人於行爲時仍然能依行爲前之計畫有意識地爲特定行爲，顯然行爲人於行爲時尚未達精神障礙之狀態，當然仍須負責。

二、肯定說

(一)例外模式：

對於可歸責於行爲人的原因所造成的精神障礙下的不法行爲，若不加以處罰，則會造成保護法益的漏洞，刑罰的正義即被破壞，因此必須把此種情形做例外處理。在刑法上必須把刑法 § 19 之規定做目的性限縮的解釋，使之成爲「責任能力與行爲同時存在原則」之例外（此理論認爲原因自由行爲性質上屬於罪責的問題）。

(二)構成要件模式：

此理論下學說上仍有不同之立場（此理論認爲原因自由行爲性質上屬於行爲時之確認的問題）：

1. 前置理論：

原因自由行爲之可罰性，應將行爲提前至自陷行爲本身，亦即自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行爲，就是構成要件行爲的開始，已經構成未遂，而著手時具有責任能力自屬可罰。自陷行爲與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不法行爲是一個整體的構成要件行爲。此種情形就如同把毒藥交給不知情的人下毒殺人在交出毒藥時已屬殺人之著手（張麗卿，刑事責任相關立法評估）。

2. 工具理論：

以間接正犯來說明原因自由行爲，亦即行爲人利用自己無責任能力之行爲爲工具而實現犯罪，既然間接正犯處罰並無疑問，原因自由行爲亦屬可罰（林鈺雄採此說，刑總，297頁）。

*工具理論在犯罪類型爲己手犯時，不能成立原因自由行爲。



參、要件與類型

一、要件

依前置說，原因自由行為之可罰性必須具備下列二要件：

- (一)行為人在原因階段時對於結果階段陷入精神障礙狀態，須具有故意或預見可能性。
- (二)行為人在原因階段時對於結果階段所發生之一定法益侵害須具有故意或預見可能性。

二、類型

(一)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

行為人於完全責任能力狀態時，故意的使自己在將來的結果階段陷於精神障礙的狀態，且具有侵害特定法益之故意。嗣後在精神障礙下故意的實現原因階段所欲實現的構成要件。

例如：刺殺仇人前，先飲下幾瓶高粱酒以壯膽量，待泥醉時將仇人殺死。

(二)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

行為人於完全責任能力狀態時，故意或過失的使自己在將來的結果階段陷於精神障礙（或無行為能力）的狀態，但並無侵害特定法益之故意，惟對於特定法益侵害有預見的可能，嗣後在精神障礙（或無行為能力）下實現構成要件。

*部分學說對於過失原因自由行為可以包括實現構成要件時，已屬於無行為能力之狀態。

例如：甲到餐館用餐，故意飲醉（因心情不好想要酩酊大醉）或過失飲醉（因朋友勸酒迷迷糊糊喝醉），甲沒有注意到他稍後必須開車回家，就在回家的途中撞死乙。

例如：母親為照顧之方便，於睡前將甫出生之嬰兒置於身旁，熟睡中翻身，將嬰兒悶死。

肆、原因自由行為與麻醉狀態下之不法行為

（參考張麗卿，原因自由行為與麻醉狀態下的違法行為，刑法爭議問